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公司原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

#### 二、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股东王李苏（持股数量：43,001,000 股，持股比例：70.52%）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对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租赁）总额为 1,787,040.00 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为：公司租赁大树环保厂房 2200 平方米，办公房 2000 平方米，食堂等公共区域 1000 平方米，合计 5200 平方米；新天林公司租赁大树环保厂房 650 平方米，办公房 1500 平方米，食堂等公共区域 200 平方米，合计 2350 平方米，租赁期均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定价：考虑到存在长期租赁的意向，租赁双方经友好协商，大树环保同意按照标准租金的八折作为给予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公司的优惠价格。租赁期内的优惠租金为：厂房月租金为 21.6 元/平方米，办公房月租金为 19.2 元/平方米，食堂等公共区域月租金为 16.8 元/平方米。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系实际控制人姐姐所控制，且实际控制人配偶任其法定代表人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加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